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市区体育中考电子测量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115-LZXS

合同编号：12N771716170202620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C3-00553

甲方：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乙方：柳州及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7171617020262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6-C3-00553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115-LZXS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柳州及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如有）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帧率AI跑步测试仪租赁	1年	恒康佳业 HK6800-WFAI	35000	35000
2	中长跑测试仪租赁	1年	恒康佳业 HK6800-CP	90000	90000
3	立定跳远测试仪租赁	1年	恒康佳业 6800-TY	60000	60000
4	高帧率AI 实心球测试仪租赁	1年	恒康佳业 HK6800-ZQAI	100000	100000
5	体育中考管理系统租赁	1年	星体	90000	90000
6	监控网络摄像机租赁	1年	海康威视	30000	30000
7	手持终端租赁	1年	红米	15000	15000
8	液晶显示器租赁	1年	恒康佳业	6000	6000
9	高速热敏打印机租赁	1年	恒康佳业	3000	3000
10	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1批	定制	60000	60000
11	志愿者服务	72人	/	2100	1512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6402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以及为实施服务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服务期限为壹年，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考试数据。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培训。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价款支付：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服务验收材料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交的相关请款证明材料进行款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维护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维护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款：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3)解除合同。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所有考试数据、管理系统需保密。未经业主授权，任何人均无法在现场和考后修改的权限设定功能。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4、验收要求：

(1)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一个考点所需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设备的精准度和稳定性等进行实地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项目交付后由甲方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单）。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3.1) 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交付验收时，甲方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参照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应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共同进行收货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3) 本项目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可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3.5) 乙方通过初验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聘请验收专家组（3-5人）、监理单位、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3.6)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检验费、验收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参照柳财采（2024）24号文件执行）。

5、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重新检测鉴定。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手机、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3、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行政及司法机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行政、调解、仲裁、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听证、复议、复核、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供应商响应文件；
- 4、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同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招生考试院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章） 柳州及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二路7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3号9栋2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以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62386	电话：18897728306
电子邮箱： 新清	电子邮箱：959533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分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365200000086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